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16 日·北京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
议案 1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 7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二、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 四、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会组织工作。
-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

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不得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当举手示意，征得会议主持人许可，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原则上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前述发言和回答时间总体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七、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在会议期间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 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

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3:00 开始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511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张驰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下午 12:30 起会议签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领取会议材料。
- 二、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表决权数量，介绍列席人员。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董事长宣读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 董事长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1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3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为履行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出具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所投入资金不低于天华院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10%。

2025 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88.84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拟执行上述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2025 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10%，即不低于人民币 1,008.88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额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额为准，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完成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股份回购相关工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